

教育部 司 局 函 件

教师司函〔2021〕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弘扬人民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推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践行者，具有高尚师德、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健康心态，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享有很高声誉。

向力，人民群众公认。

社会声誉，具有重

二、推选名额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

各推荐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请于2021年6月1日前

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

至活动组委会（材料有

三、推选流程

（一）各省级教育部门

推选活动，自下而上、宣传

人，征求省级党委、

市委、市政府、

公众通过相

关网络媒体、报纸、

手机客户端、

各级各类学校、

网络、微博、微信、手

机客户端、

报纸、电视、广播

迹，引导师生员工、

选人先进事迹

迹，引导师生员工、

家学者、历届全国教书

育人楷模代

表等组成推选委员

会，根据

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

况，推选

四、推选要求

（一）要严把

思想政

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

策、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

锤炼品德表现、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

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

师德师风为

标准，精心甄选，严格

把关，

工作实绩与贡献作

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

类学

校教师，

（二）要以事

迹为基

础，

突出

贡献

的优

秀教

师。

(三)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四)要积极配合中央媒体,创新活动形式,提高社会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贾炎龙、王炳明

联系电话:010-66096771、66020522(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电子邮箱:jsszhc@moe.edu.cn

附件:1.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

2.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